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 澄清公告

茲提述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有關與新潛在買方訂立意向書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基於手民之誤，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責任聲明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3載入該公告。董事瞭解到，彼等應依據收購守則規則9.3之規定將責任聲明載入該公告。彼等謹此確認願就該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且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並據彼等所深知，於該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該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該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外，本公司謹此澄清，「與新潛在買方訂立意向書」項下第二段應更正如下：「根據新意向書，自新意向書日期起直至訂立最終正式協議或新意向書日期起計90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控股股東林先生及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或本公司將不會就收購本

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份以及發行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財務產品提供任何資料、要求以及進行討論或磋商(「獨家期間」)。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進展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張貞華女士、黃珮華女士及*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家利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黃思豪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產生誤導。